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98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晓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89）。公司股东刘晓露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70,1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30%（已剔除回购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晓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度告知函》，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2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已剔除回购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合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晓露		
住所	上海市国定路335号2栋2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6日-2020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	华平股份	股票代码	30007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02.484	1.136%	

合 计	602.484		1.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77.017	2.030%	724.533	1.36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7.017	2.030%	724.533	1.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股东刘晓露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 目前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以上数据为截止至2020年7月15日,股东刘晓露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后的持股情况(已剔除回购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